

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结转公告

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生效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对自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，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结转说明

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将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，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，不进行现金支付。

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：

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= \sum 投资人日收益 （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）

二、收益结转份额时间

- 1、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期：2008 年 4 月 1 日。
- 2、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：2008 年 3 月 3 日—2008 年 3 月 31 日。
- 3、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查询日和赎回日期：2008 年 4 月 2 日。

三、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

- 1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2002]128 号），对投资人（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）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- 2、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。

四、提示

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，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。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，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。

五、咨询渠道

1、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010-66578578，网站：
<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>。

2、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95555)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95568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95533）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（11185）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0431-85096709）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4008-888-888）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021-962588、400-8888-666）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400-8888-108）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021-962503）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021-962506）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020-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）、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0351-8686868）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10108998）、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深圳地区：0755-25822666、全国(深圳外):800-810-8868）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021-962505）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400-888-8588）、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0571-96598）、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0532-96577）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020-962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08年4月1日